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财政部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24号、37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根据上述修订的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严格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拟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拟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根据财会〔2018〕15 号要求，公司需对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1）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同时，明确了该三类资产的确认及计量原则；（2）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3）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4）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取消了有效性测试的定量标准和回顾性测试要求；（5）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公司拟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拟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公司对资产负债表主要调整如下: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列示为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列示为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原“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原“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列示;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列示;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公司对利润表主要调整如下: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项目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项目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列示“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公司按上述规定时间开始执行。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动不会对当期和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变动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